

第一期(一百十三學年至一百十六學年)學前特殊教育評鑑指標各適用對象(班型)與評鑑指標項目一覽表

適用對象(班型)	評鑑指標項目	
設有特教班(16項) (本市所屬學前集中式特教班及不分類巡輔班)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2-2-1 幼兒園根據身心障礙幼兒個別特殊需求組成專業團隊，指定園內專人主責該幼兒之團隊運作，彙整幼兒評估資料，並執行及追蹤 IEP。
		2-2-2 專業團隊成員提供服務前告知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徵詢其同意。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2-3-1 幼兒園依身心障礙幼兒特殊需求透過團隊合作討論訂定 IEP。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1-1 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應依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規劃彈性調整，並留有紀錄。
		3-2-1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教師應依經團隊合作討論之身心障礙幼兒 IEP 教育目標，執行教保活動課程、環境及評量方式之調整，並留有紀錄。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4 支持服務與輔導轉銜	4-1-1 幼兒園提供身心障礙幼兒所需之支持服務及評量方式，其實施成效應納入幼兒園每學期召開之園務會議討論、追蹤檢討，且留有紀錄。
		4-1-2 幼兒園應將身心障礙幼兒之支持服務載明於 IEP。
		4-2-1 幼兒園利用多元方式及管道(如：晤談、座談、個案輔導、成長團體及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特殊教育幼兒家庭支持服務，並留有紀錄。
		4-3-1 幼兒 IEP 會議納入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人員，並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

		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
		4-4-1 幼兒園於身心障礙幼兒入/離園或入國民小學時，辦理轉銜輔導服務。
		4-5-1 依規定期程邀請相關人員召開轉銜會議，至特教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期限內在特教通報網完成安置通報或接收。
未設特教班有收特生 (7 項)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2-4-1 IEP 應於開學前訂定；中途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應於入園後一個月內訂定；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2-4-2 每位身心障礙幼兒均有 IEP，且 IEP 內容項目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
未設特教班未收特生 (5 項)	1 行政運作與融合教育	1-2-1 幼兒園未有拒絕身心障礙幼兒入園之情形。
		1-2-2 以符合通用設計精神，提供所有幼兒參與各項園內外學習活動之機會。
	2 教育計畫與團隊合作	2-1-1 幼兒園每學年應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並對疑似發展遲緩幼兒留有相關協助紀錄；對有特殊教育需求幼兒，依主管機關規定程序及時程提報鑑定安置。
		2-1-2 幼兒園應於開學前訂定初步 IEP，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且每學期至少檢討一次。
	3 課程教學與專業發展	3-3-1 幼兒園有鼓勵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參與特殊教育研習之機制。
		3-3-2 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殊教育教師進修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情形。